桃園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

1、 依據：

（1）桃園市政府教學卓越獎計畫辦理

（2）108年10月5日桃教小字第1080089552號

2、 目的

(1) 成立教學卓越獎學校輔導工作坊，精進參賽團隊課程教學方案，引領協助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學校。

(2) 發展各校課程教學特色，透過做中學及學中做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展現本市教育亮點。

(3) 透過計畫性、階段性及系統性教學卓越輔導策略，引進專家學者、得獎團隊成員擔任專業諮詢及標竿學習，提供各項指導，嘉惠各校的參賽計畫。

(4) 協助各校教學卓越團隊創新研發課程與教學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與修正教學策略，落實教師專業社群專業成長。

3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東安國小

協辦單位：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
4、 實施內容

(1) 辦理教學卓越獎工作坊:108年11月18日(一)。(如附件1)

(2) 辦理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學校輔導工作坊（第1階段）： 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聘請專家輔導，總計16場工作坊。

(3) 辦理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學校輔導工作坊（第2階段）： 109年1至3月聘請專家輔導，總計16場工作坊。

(4) 辦理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學校輔導工作坊（第3階段）： 109年4至7月聘請專家輔導，總計16場工作坊，每校參賽簡報及問題回答輔導，以提升參賽計畫之結構性、邏輯性、創新性，以提升本市教學卓越獎參賽計畫之品質。

(5) 辦理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學校輔導工作坊（到校輔導）： 109年4至7月聘請專家輔導，總計16場工作坊，到校輔導，由專家指導，每校參賽簡報及問題回答輔導。

5、 預期效益

（1）精進本市參賽之教學卓越獎團隊，提升教育部109年度教學卓越獎成績，為市爭光。

（2）引進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輔導，落實教學創新理念，協助每校成為教學卓越學校。

（3）發展本市各級學校教學特色，行銷本市教育成果。

（4）鼓勵各校參與教學卓越競賽，透過系統化團隊社群專業成長，成為特色學校推廣最佳種子。

（5）逐年培養本市教學卓越團隊，分享及發表教學卓越學校的特色，展現學校亮點，發揮紫牛效益。